

#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意见书

兴住建消验字[2020]第 001 号

兴宁市第二小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兴宁市第二小学教学楼建设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

该工程位于兴宁市兴城东南城脚 10 号。地上六层，建筑面积 3822.5 平方米，建筑高度 23.5 米。属于单、多层民用建筑，使用性质为公共建筑。该工程设置有总平面布局、消防水源、消防电源、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安全疏散、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此次验收范围为建筑整体土建及内部装修工程。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兴住建消审字[2019]第 001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消防水源、消防电源、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动作正常，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



建设单位签收：(签名)刘子华

2020年4月24日

一式三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抄送兴宁市消防大队，一份存档。